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7/14-15號文件

檔號：CB2/T/16

### 2014年10月3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考慮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建議。

#### 背景

2. 《內務守則》第26(c)條訂明，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按適當的情況而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

3. 就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轄下負責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而言，在同一時間最多可有10個<sup>1</sup>小組委員會運作。根據《內務守則》第26(b)條，若名額已滿，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會列入輪候名單，而內務委員會會作為該輪候名單上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處理平台。

---

<sup>1</sup> 根據《內務守則》第26(a)條，在同一時間最多可有8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運作。由於秘書處在2013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獲得額外資源，秘書處可動用該等資源，自2014年4月1日起，在《內務守則》第26(a)條指明的8個小組委員會名額之外，額外為最多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

## 把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建議

4. 向內務委員會徵求批准以延長工作期的3個小組委員會為——

- (a) 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 (b) 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及
- (c)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5. 上述3個小組委員會在2012-2013年度會期內展開工作，並於2013年11月獲內務委員會批准，在12個月的期限過後延長工作期8至10個月。該3個小組委員會最近曾檢討各自的工作進度，並認為有需要進一步延長工作期。把該3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建議現綜述如下：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日期	經延長後的現有工作期的屆滿日期	進一步延長工作期的擬議時間表	進一步延長工作期的擬議時期
1. 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3年 1月29日	2014年 9月30日	2014-2015 年度會期 (即至 2015年 9月30日)	12個月
2. 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	2012年 12月12日	2014年 11月3日	2014-2015 年度會期 (即至 2015年 9月30日)	11個月
3.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2年 11月30日	2014年 12月4日	2014-2015 年度會期 (即至 2015年 9月30日)	10個月

6. 上述3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及延長工作期的建議詳載於**附錄I至附錄III**。

### **建議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考慮因素**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運作及延長工作期的概括原則

---

7. 為確保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可在指定時限內完成工作，以期在一段合理時間內騰空名額，讓其他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並確保以有效及靈活的方式運用資源，在2013年11月1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採納以下有關該等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運作及延長工作期的概括原則 ——

- (a) 若某個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12個月過後延長其工作期，但輪候名單上尚有其他小組委員會等候展開工作，則內務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該小組委員會在其工作期屆滿後先行繼續運作多3個月，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總結當時所處階段的工作；其後，如有需要，該小組委員會會列入輪候名單，等候重新展開工作。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該小組委員會在重新展開工作後，應在原本徵求延長的工作期所剩餘的時間內完成工作。內務委員會可決定輪候名單上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重新展開工作的次序；及
- (b) 在同一事務委員會轄下同時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不應多於兩個。就此而言，聯合小組委員會將算作每個相關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現況

8. 目前，除上述3個現正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進一步延長工作期的小組委員會外，另有7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正在運作(其中一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另外6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該10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情況載於**附錄IV**。現時，在輪候名單上並無任何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 徵詢意見

9.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謹請議員考慮上文第5段所載有關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進一步延長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0月29日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4/14-15號文件

檔號：CB2/PS/3/12

## 2014年10月3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延展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的工作期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以及聯合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延展其工作期以在2014-2015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 背景

2. 聯合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1月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委任成立，負責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的相關事項，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的工作、該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根據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跟進在第四屆立法會成立的前聯合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並把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 (a) 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推展；
  - (b)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和其他相關設施的規劃和發展；
  - (c) 文化軟件的發展策略；
  - (d) 財務管理和採購程序；及
  - (e) 西九管理局的管治和工作。

3. 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I**及**II**。

### 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4. 聯合小組委員會自2013年1月29日以來舉行了15次會議，並於其中3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陳述意見。聯合小組委員會亦曾於2013年12月17日進行實地視察，藉以更清楚了解連接西九文化區的行人通道。聯合小組委員會曾研究的主要事宜包括——

#### (a) 西九文化區的發展

- (i) 經核准的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推行情況；
- (ii) 西九管理局提出略為放寬西九文化區用地發展密度的建議，藉以把整體總樓面面積增加15%作不同用途；
- (iii)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在規劃和發展上的進度，包括戲曲中心、M+、西九公園、小型藝術展館及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
- (iv) 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的融合和連接，包括行人設施、公共交通設施、西九龍區交通改善工程和在西九文化區提供泊車位；及
- (v) 在西九文化區計劃建築工程展開前西九文化區用地的管理和使用情況。

#### (b) 西九文化區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

- (i) 為推動文化軟件發展以配合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各項措施，包括拓展觀眾、在學校推廣藝術教育、培育藝術人才，以及藝術行政人員的培訓和發展；
- (ii) 西九文化區表演藝術場地的藝術特色和伙伴合作架構；及
- (iii) 西九管理局在發展西九文化區方面與藝術界的

溝通和合作。

(c)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狀況及安排和西九管理局的工作

- (i)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216億元一筆過撥款的用途及撥款是否足夠，以及西九管理局的財務管理；
- (ii) 西九文化區的綜合地庫及公共基建工程的撥款安排；及
- (iii) 西九管理局諮詢會的角色及職能。

## **繼續工作的需要**

### 文化藝術設施的規劃及發展

5. 西九文化區計劃是政府的一項主要措施，藉以滿足本港在藝術及文化方面的長遠基建及發展需要。西九文化區計劃現正處於關鍵性發展階段。根據西九管理局採用的最新推行方案，西九文化區的設施會分三批建成。第一批建成的設施包括戲曲中心、M+、公園(包括小型藝術展館)及自由空間(包括戶外舞台和黑盒劇場)，預期於2015年至2018年上半年落成。

6. 在2014年5月28日的會議上，當局告知聯合小組委員會，一筆過撥款中用作設計與建造西九文化區設施的資金部分只足夠應付第一批和第二批設施，第三批設施的發展計劃會在適當時候予以檢討。部分委員對第三批設施沒有確實發展時間表示關注，因為當中包括音樂中心、大劇院和音樂劇院等被視為西九文化區重要元件的場地。委員又察悉並關注到廣深港高速鐵路工程延誤對西九文化區各項設施的推行計劃的影響。聯合小組委員會將需要繼續監察第一批設施的建造進度，並跟進第二批設施的規劃及第三批設施的推行計劃，因為該等工作均在其職權範圍之內。

### 西九公園的發展

7. 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7月3日得悉，"城市中的公園"概念圖則中的公園按其原來構思會有大量園境設計，但西九管理局計劃透過採納簡約及實用的設計將該公園轉化為優質的公共空間，藉以按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盡可能提前完成該公園和

有關設施。在2014年7月23日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向委員簡介西九公園最新的概念設計及該公園的用途和管理事宜，以準備擬訂相關附例。西九公園的管理一直是聯合小組委員會的主要關注事項。委員察悉，西九管理局諮詢會在2014年5月及6月展開了一項公眾參與活動，就該公園日後的用途和管理蒐集公眾的意見，所得結果將用作為草擬管理該公園的附例的參考。委員普遍認為，西九管理局應採取較為寬鬆及靈活的方式管理該公園，讓公眾得以享用西九文化區的公共空間，此點甚為重要。委員獲悉，當局正準備草擬附例的工作，並會因應諮詢會進行的公眾意見調查的結果擬訂相關附例。鑒於西九管理局計劃於2015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該等附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向立法會提交相關附例前，先諮詢聯合小組委員會。

###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狀況及安排

8. 在2014年5月28日的會議上，聯合小組委員會獲告知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最新財務狀況。鑒於綜合地庫的成本估算高達230億元，而立法會原先在2008年就一筆過撥款批准的項目範圍並無將綜合地庫計算在內，委員對西九文化區計劃成本大幅上升普遍表示深切關注。為回應聯合小組委員會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答允每年就該項計劃的財務狀況向議員提供最新資料。

### 推展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

9. 在2014年5月28日的會議上，當局向聯合小組委員會簡介有關規劃及發展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的進展，而聯合小組委員會亦審議了當局就M+地庫的公共基建前期工程連同毗鄰M+綜合地庫部分的設計及工地勘測提交的撥款申請。委員除關注綜合地庫的高昂成本估算外，亦關注當局建議的分階段推行方式會否導致綜合地庫及西九文化區各項設施以零碎分散的方式建成，令地庫內各分區之間連接性不足。根據政府當局在當時提供的資料，按照建議的分階段推行安排，政府當局將會在未來數年再就推展綜合地庫及相關公共基建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總額估計約為100億元。

### 建議延展工作期

10. 《內務守則》第26(c)條訂明，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該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

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按照《內務守則》該項條文，內務委員會先前已於2013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批准聯合小組委員會在其12個月工作期於2014年1月屆滿後，再將其工作期延長，至2014年9月30日為止。

11. 基於其監察角色，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須與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的進展配合。鑒於聯合小組委員會須跟進上文第5至9段所述的主要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尋求進一步延展其工作期以在2014-2015年度會期繼續工作。聯合小組委員會延展工作期的建議已取得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同意。

### **徵詢意見**

12. 按照《內務守則》第26(c)條的規定，謹請議員察悉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以及通過聯合小組委員會延展其工作期以在2014-2015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0月29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的相關事項，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工作、該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合共：20位委員)

秘書 余蕙文女士

法律顧問 鄭喬丰女士

日期 2014年9月30日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0/14-15號文件

檔號：CB2/PS/2/12

## 2014年10月3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延展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 的工作期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延展其工作期並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運作。

####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於2012年11月由事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政府為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建議推出的醫療保障計劃(下稱"醫保計劃")的有關事宜，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建議。根據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其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公營及私營醫療系統的角色；
- (b) 公帑及醫療保險於醫療融資的角色，包括政府資助的運用；
- (c) 醫保計劃的目標、概念及設計；及
- (d) 醫保計劃的支援配套，包括醫護人力的規劃及供應、醫療服務的提供，以及醫保計劃和私人醫療保險的規管架構。

3. 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I**及**附件II**。

##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4. 小組委員會由梁家騮議員擔任主席，自2012年12月12日以來已舉行10次會議，以研究下列主要事宜——

- (a) 公營及私營醫療界別的角色及政府當局在促進醫療服務發展，以配合日後需求方面的最新進展；
- (b) 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
- (c) 受醫保計劃規管的私人醫療保險保單的設計；
- (d) 為推行醫保計劃提供的公帑支援；及
- (e) 監管醫保計劃的運作的組織架構，包括成立專責規管機構和設立索償糾紛調解機制。

## 繼續工作的需要

### 受醫保計劃規管的私人醫療保險保單的設計

5. 醫保計劃是一項輔助融資安排，旨在輔助公營醫療系統。當局預期，為那些願意而又有能力透過私人醫療保險負擔私營醫療服務的人士引入醫保計劃，可更充分地利用私營醫療界別的資源來滿足社會需要，從而讓公營系統集中服務其目標範疇。當局在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成立了醫保計劃工作小組及諮詢小組，就推行醫保計劃的各項事宜提出建議。為方便工作小組及諮詢小組的工作，政府當局委託了羅兵咸永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下稱"顧問")進行顧問研究，就為醫保計劃制訂持續可行的產品設計等多項事宜提供專業及技術意見。

6. 委員曾就顧問所建議受醫保計劃規管的私人醫療保險保單的設計提出各項關注，包括在醫保計劃推出後為所有個人償款住院保險產品訂立最低要求的做法是否可取、在醫保標準計劃下每名受保人的預計平均標準保費、必定承保的合適投保年齡上限及醫保標準計劃的建議附加保費上限、"服務預算同意書"及"免繳付套餐／定額套餐"的安排是否可行，以及把現有的私人醫療保險保單轉移至符合最低要求的保單的安排。

## 為推行醫保計劃提供的公帑支援

7.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有關會在哪些範疇考慮使用公帑，以確保醫保計劃持續可行的初步建議，當中包括向在醫保計劃規管機構轄下設立的高風險池(即為高風險人士的標準計劃保單而設的獨立風險池)注資、為符合最低要求的個人償款住院保險保單的保費提供稅項扣除，以及為團體償款住院保險保單的個別受保人士自願增購的補充計劃的保費提供稅項扣除。顧問表示，為資助高風險池在2016年至2040年期間運作，當局須注資43億元。

## 醫保計劃監督和運作的組織架構

8.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成立專責規管機構執行必要職能，以確保醫保計劃順利推行和運作，並能達到計劃的各項政策目標。雖然規管機構長遠而言可以法定機構的形式運作，但政府當局認為，暫時應把規管機構設於食物及衛生局之下，作為其轄下一個行政組別。另外，當局會在醫保計劃下設立索償糾紛調解機制，藉以提供獨立和具公信力的渠道，為醫保計劃的保單持有人解決索償糾紛。視乎索償糾紛調解機制的個案數量，當局建議可由規管機構負責為索償糾紛調解機制提供秘書處服務支援。政府當局會就上述兩項建議制訂詳細的組織架構。

9. 政府當局原本計劃在2014年上半年就推行醫保計劃的建議諮詢公眾。在2014年9月，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當局現時的計劃是在2014年年底前，就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諮詢公眾時，一併提出醫保計劃的建議作公眾諮詢。政府當局將會在展開公眾諮詢時，向小組委員會簡介醫保計劃的建議。小組委員會有責任積極參與公眾諮詢，並跟進當局發表的公眾諮詢報告，以及政府為推行醫保計劃而制訂的最終建議。

## 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

10. 作為推展醫保計劃的一步，政府當局於2012年1月成立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負責就如何應付預計的醫護人力需求、加強專業培訓，以及促進專業發展提出建議，以期確保醫療系統得以健康持續發展。檢討主要涵蓋13個受法定規管的醫護專業<sup>1</sup>。當局委託了香港大學(下稱"港大")及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就是次檢討提供專業意見和技術支援。

<sup>1</sup> 該13個醫護專業為：醫生、牙醫、牙齒衛生員、護士、助產士、中醫、藥劑師、脊醫、醫務化驗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放射技師及物理治療師。

11. 小組委員會認為，醫保計劃能否成功，取決於是否有足夠的醫護人手供應，以應付私營醫療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包括因推行醫保計劃所帶來的需求)，以及一個有利質素改善及專業發展的規管框架。小組委員會察悉，鑒於工作複雜，港大需要較預期為多的時間，才能推算出各個指定專業的醫護專業人員的人力需求。政府當局表示會在約兩個月內備妥有關醫生、牙醫和護士(包括助產士)的預測結果，然後再提供有關其餘9個專業的預測結果。中大亦正全力就本地及海外的規管架構進行研究。小組委員會將繼續監察兩項委託研究的進度、邀請相關持份者就研究結果發表意見，以及跟進督導委員會就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所擬訂的各項建議。

### 建議延展工作期

12. 《內務守則》第26(c)條訂明，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該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按照《內務守則》該項條文，內務委員會先前已於2013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批准小組委員會在其12個月工作期於2013年12月屆滿後，再將其工作期延長，至2014年11月3日為止。

13.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須與政府當局推展醫保計劃的工作進度配合。考慮到小組委員會需要跟進上文第5至11段所述的待議事項，以及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和敲定建議所需的時間，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尋求進一步延展其工作期，並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運作。衛生事務委員會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就此徵求內務委員會的批准。

### **徵詢意見**

14. 按照《內務守則》第26(c)條的規定，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批准小組委員會延展其工作期並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運作(即直至2015年9月30日)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0月29日

衛生事務委員會

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研究政府為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建議推出的醫療保障計劃的有關事宜，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建議。

衛生事務委員會

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b>主席</b>	梁家騮議員
<b>委員</b>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合共：11位委員)
<b>秘書</b>	林偉怡女士
<b>法律顧問</b>	簡允儀女士
<b>日期</b>	2014年10月28日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6/14-15號文件

檔 號：CB1/PS/1/12

### 2014年10月3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在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以及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工作。

####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於2012年11月16日由交通事務委員會委任成立，負責跟進由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和現有鐵路運作所引起的各項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跟進在第四屆立法會成立的前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並把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

- (a) 新鐵路項目的規劃及財務安排；
- (b) 新鐵路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 (c) 因推行新鐵路項目而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進行的收地工作；
- (d) 推行新鐵路項目的最新進展情況；
- (e) 為新鐵路項目提供輔助基建設施；及
- (f) 協調新鐵路線通車後的公共交通服務。

## 鐵路運作

- (a) 現有鐵路線的表現，包括列車服務表現及安全管理事宜；
- (b) 維修保養計劃；及
- (c) 列車服務中斷及故障事故，以及處理緊急情況的安排。

3. 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I**及**II**。

##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4. 小組委員會自2012年11月16日以來共舉行了16次會議，並於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陳述意見。小組委員會曾研究的主要事宜包括——

### (a) 推行新鐵路項目

- (i) 就推行下述項目的最新進展情況：西港島線、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南港島線(東段)、觀塘線延線及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
- (ii)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為下述項目推行的施工安全及社區聯絡工作：西港島線、高鐵香港段、南港島線(東段)、觀塘線延線及沙中線；
- (iii) 為下述項目推行的港鐵車站藝術計劃：西港島線、高鐵香港段、南港島線(東段)、觀塘線延線及沙中線；
- (iv) 協調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的公共交通服務；
- (v) 高鐵香港段列車的安全管理措施；及
- (vi) 南港島線(東段)的新鐵路系統，包括全自動列車控制系統。

(b) 現有鐵路的運作

- (i) 鐵路服務表現，包括列車服務表現及安全管理  
工作；
- (ii) 港鐵服務中斷的原因及分別採取的應變安排；
- (iii) 輕鐵事故的原因及為免同類事故再次發生而採取  
的改善措施；
- (iv) 東鐵線及馬鞍山線沿線加裝自動月台閘門工程的  
進展及相關的財務安排；
- (v) 港鐵公司的路軌檢查制度，包括有關外判維修員工  
的事宜；及
- (vi) 港鐵列車的載客量及管理列車車廂載客率，以為  
乘客提供更舒適的乘車環境。

(c) 策劃新鐵路項目

- (i) 政府當局就《鐵路發展策略2000》的檢討及修訂  
工作進行研究的進展；及
- (ii) 政府當局為現有鐵路線制訂7個地區性優化方案的  
建議。

5. 小組委員會亦曾進行3次實地視察。在2013年6月24日及2014年4月28日，小組委員會曾前往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總站視察，以更深入了解工程的進度。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1月10日進行另一次視察，前往港鐵沙田貨運場及馬場站視察，以進一步了解在東鐵線車站加裝自動月台閘門的工程進度。

## **在2014-2015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需要**

### 推行新鐵路項目

6. 小組委員會有需要繼續工作，以監察正在籌劃的新鐵路項目的推行情況。在《鐵路發展策略2000》於2000年5月公布時，香港只有6條鐵路線和輕鐵在營運。為落實以鐵路作為客運系統骨幹的政策，由2002年至2009年先後共有8個鐵路項目落成

通車<sup>1</sup>，另有5個新鐵路項目(即西港島線、高鐵香港段、南港島線(東段)、觀塘線延線及沙中線)現正動工。正如上文第4段所述，小組委員會一直監察該5個鐵路項目的推行情況。然而，政府當局於2014年年中公布，上述項目在施工階段出現各種困難情況和挑戰，因此不大可能於原定時間完成。小組委員會獲悉，有關項目預計會在2014年年底／2015年年初至2020年／2021年期間陸續通車。

7. 在2014年5月5日和5月19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得悉港鐵公司無法按原先目標在2015年完成高鐵香港段的建造工程。小組委員會追問港鐵公司與公職人員有否刻意隱瞞事實及向立法會提供虛假資料，並問及經修訂的目標完工日期、承建商是否有可能提出申索要求和獲批工程總額的增幅。預計小組委員會有需要繼續監察推行高鐵香港段項目(預期於2017年通車)及工程費用或會增加的情況。

8. 在2014年6月17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獲悉以下最新進展：港鐵公司仍然維持於2014年12月西港島線全線開通的目標，但為審慎起見，如西營盤站未能如期啟用，港鐵公司在2014年12月通車時將會採用不停西營盤站的後備方案。在此情況下，西營盤站會順延至2015年首季啟用。港鐵公司會於2014年較後時間作出公布，確定西港島線實際通車日期，以及是否需要採用後備方案。因此，小組委員會有需要繼續留意推行西港島線項目的情況，以及在西港島線通車後提供輔助基建設施的事宜。

9. 除了西港島線外，小組委員會委員亦於2014年6月獲悉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項目的整體工程未達到應有的進度，因為所需使用的建築方法甚為複雜，加上已高度發展地區的可用空間緊絀所產生的局限，同時要保障鄰近地區人士和建築工人的安全，以致影響到建造工程的安排。港鐵公司表示，截至2014年6月，南港島線(東段)和觀塘線延線項目的工程均較原定時間落後約6個月，因此未能實現南港島線(東段)和觀塘線延線在2015年通車的目標。就此，小組委員會有需要繼續工作，監察推行上述兩個項目的進度，以及工程費用可能增加的情況。

10. 在2014年7月4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獲悉考古專家在土瓜灣的沙中線工地上發掘出宋代和其他時期的古井、陶

---

<sup>1</sup> 該8個鐵路項目包括：港鐵將軍澳線、西鐵、九廣鐵路紅磡至尖沙咀支線、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線、迪士尼線、上水至落馬洲支線、港鐵將軍澳支線(第II期)，以及九龍南線。

瓷器碎片、錢幣及石構建築等古蹟和文物。為確保有關的考古工作不會受到沙中線土瓜灣站建造工程的影響，港鐵公司已暫停考古監察工作範圍內的建造工程，部分工序亦須作相應的調整，工程進度亦因而受到影響。政府當局預計，大圍至紅磡段的工程進度累計落後至少11個月。至於紅磡至金鐘段方面，若要如期於2020年年底完工，會存在一定的風險。鑒於沙中線建造工程可能會落後，小組委員會有需要繼續跟進沙中線項目的推行進度。

### 現有鐵路的運作

11. 在2013年11月22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獲悉在東鐵線及馬鞍山線沿線加裝自動月台閘門工程的最新進展，以及相關的財務安排。小組委員會察悉，為了在東鐵線沿線月台加裝自動月台閘門，港鐵公司已於2013年馬季歇暑期間在馬場站展開加固工程。在東鐵線沿線所有車站加裝自動月台閘門的工程預計將於2020年完成。此外，港鐵公司亦向委員匯報，馬鞍山線改動工程已於2012年動工，進展良好，並預計將於2017年竣工，配合沙中線(大圍至紅磡段)於2018年通車。因此，小組委員會有需要繼續跟進在東鐵線及馬鞍山線沿線加裝自動月台閘門工程的進展，以及相關的財務安排。

12. 在2013年12月20日及2014年2月28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得悉2013年12月16日將軍澳線與部分觀塘線服務中斷近5小時的事故。2014年2月28日，小組委員會亦察悉，2014年2月9日和2月18日發生的東鐵事故，以及2013年12月17日和2014年1月22日發生的輕鐵事故，是由於架空電纜的絕緣體損壞所致。委員極為關注港鐵公司在發生事故期間所採取的應變措施，尤其不滿港鐵公司向乘客發布的資訊混亂，例如是否有列車服務及緊急接駁巴士安排的資訊。委員督促港鐵公司檢討或終止外判制度，務求改善維修質素，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鑒於鐵路服務中斷的事故頻頻發生，小組委員會有需要繼續跟進現有鐵路的運作。

### 策劃新鐵路項目

13. 政府當局於2011年3月委託顧問，就檢討及修訂《鐵路發展策略2000》進行研究，以期修訂香港未來的長遠鐵路發展藍圖。政府當局的目標是修訂上述發展策略，以應付直至2031年的運輸需求。政府當局在2012年4月至7月期間進行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提出3個大型跨區鐵路走廊的概念性方案<sup>2</sup>，供公眾

<sup>2</sup> 港深西部快速軌道、北環線及屯門至荃灣沿海鐵路

討論。此外，政府當局在2013年2月至5月進行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公眾對現有鐵路線7項地區性優化方案<sup>3</sup>的意見。

14. 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10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鐵路發展策略2014》。《鐵路發展策略2014》是《鐵路發展策略2000》的更新版本，為香港直至2031年的鐵路網絡發展提供規劃框架。在回應運輸需求、合乎經濟效益，並配合新發展區和其他新發展項目的發展需要等三大前提下，《鐵路發展策略2014》建議在直至2031年的規劃期內完成7個鐵路項目。上述7個鐵路項目的初步建議落實時間表如下——

<u>規劃中的鐵路項目</u>	<u>為規劃目的而初步建議的落實時間</u>
(a) 北環線及古洞站	2018年至2023年*
(b) 屯門南延線	2019年至2022年
(c) 東九龍線	2019年至2025年*
(d) 東涌西延線	2020年至2024年*
(e) 洪水橋站	2021年至2024年*
(f) 南港島線(西段)	2021年至2026年*
(g) 北港島線	2021年至2026年

\* 此等方案的推展時間，將取決於附近住宅發展項目的進度。

就政府當局提出的7個鐵路項目，小組委員會有需要繼續監察有關的規劃工作(包括走線)、財務安排，以及新鐵路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

#### 建議延展工作期

15. 《內務守則》第26(c)條訂明，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該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

<sup>3</sup> 北港島線、小西灣線、南港島線(西段)、屯門南延線、洪水橋站、東涌西延線及古洞站

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按照《內務守則》該項條文，內務委員會先前已於2013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批准小組委員會在其12個月工作期於2014年3月屆滿後，再將其工作期延長，至2014年12月4日為止。

16. 就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推行正在籌劃或規劃的新鐵路項目，以及在鐵路運作上所引起的各項事宜，小組委員會擔當着監察角色。鑒於小組委員會須跟進上文第6至14段所述的事宜，交通事務委員會藉傳閱文件方式，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在2014-2015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 **徵詢意見**

17.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以及通過有關小組委員會在2014-2015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0月29日

## 交通事務委員會

###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 職權範圍

跟進由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和現有鐵路運作所引起的下列各項事宜——

#### 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

- (a) 新鐵路項目的規劃及財務安排；
- (b) 新鐵路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 (c) 因推行新鐵路項目而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進行的收地工作；
- (d) 推行新鐵路項目的最新進展情況；
- (e) 為新鐵路項目提供輔助基建設施；及
- (f) 協調新鐵路線通車後的公共交通服務。

#### 鐵路運作

- (a) 現有鐵路線的表現，包括列車服務表現及安全管理事宜；
- (b) 維修保養計劃；及
- (c) 列車服務中斷及故障事故，以及處理緊急情況的安排。

涉及合併後的公司管治及票價事宜(包括檢討票價調整機制)，應由交通事務委員會處理。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4-2015年度會期的委員名單

主席	陳恒鑾議員, JP
副主席	王國興議員, BBS, MH
委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克勤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總數：20名委員)

秘書 劉素儀女士

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

日期 2014年10月27日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截至2014年10月29日)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日期	獲批准的工作期的屆滿日期
1. 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3年1月29日	2014年9月30日*
2. 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	2012年12月12日	2014年11月3日*
3.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2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4日*
4.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2年11月5日	2015年1月18日*
5.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4年2月25日	2015年2月24日
6.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4年3月25日	2015年3月24日
7.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	2014年4月15日	2015年4月14日
8. 教育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	2014年10月27日	2015年10月26日
9. 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4年11月5日	2015年11月4日
10.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日期 待定	展開工作 起計12個月

\* 此等小組委員會曾於2013年11月獲內務委員會批准，在12個月的期限過後延長其工作期。